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orientalwatch.com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8)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下跌 2.5% 至 3,032,000,000 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6,000,000港元
- 每股虧損盈利為2.72港仙
- 末期股息為每股0.25港仙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銷貨成本	3	3,031,752 (2,546,147)	3,109,031 (2,590,037)
毛利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分銷及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i>4 5</i>	485,605 37,125 (199,533) (332,430) (6,942) 892 2,566	518,994 48,055 (214,382) (337,958) (15,214) 631 9,524
除税前(虧損)溢利 所得税開支 年內(虧損)溢利	6 7	(12,717) (3,042) (15,759)	9,650 (5,317) 4,333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6,337)	(2,180) (4,09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36,464)	(6,27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2,223)	(1,945)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528)	4,508
非控股權益		(231)	(175)
		(15,759)	4,33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938)	(1,731)
非控股權益		(285)	(214)
		(52,223)	(1,94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2.72)港仙	0.79港仙
推薄	9	(2.72)港仙	0.79港仙
大性 1寸	9	(2.72) re m	0.7 7 7년 1四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聯營公司之權益 合營公司之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 物業租金按金	10 11	228,867 7,072 35,150 114,806 5,525 114 45,738	247,067 3,333 35,696 119,936 5,652 306 18,445
		437,272	430,435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可退回税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1,569,528 117,085 5,893 403,804	1,783,767 141,947 5,887 344,037
		2,096,310	2,275,6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税項 銀行貸款	13	156,754 681 156,178	152,703 2,310 228,377
		313,613	383,390
流動資產淨值		1,782,697	1,892,2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19,969	2,322,68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遞延税項負債		60,460	109,137 1,755
		62,397	110,892
資產淨值		2,157,572	2,211,7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4	57,061 2,099,457	57,061 2,153,3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156,518 1,054	2,210,452 1,339
權益總額		2,157,572	2,211,791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鐘表貿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和賃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1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1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農業:生產性植物1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年度改善1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5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不再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五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 風險有變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 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 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 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列報。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 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 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 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 型。此外,成效測試已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毋須再進行對沖成效之追溯評 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然而,於詳細審閱完成前無法合理估計該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 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 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於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延續租賃選擇權或不行使並中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其並無規定該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須進行確認,惟規定須披露有關經營租賃承擔的特定資料。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表業務。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鐘表之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有兩個按出售貨品地理市場分析之營運分部,分別為(a)香港,及(b)台灣、澳門及中國,亦為組織本集團管理業務營運之基準。本集團按已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審閱並賴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概無首席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營運分部已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彙集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	<b>V收益</b>	分部溢利	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245,293	2,185,609	28,361	28,287
台灣、澳門及中國	786,459	923,422	(16,919)	(13,657)
	3,031,752	3,109,031	11,442	14,630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09	20,8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184)	(20,818)
融資成本			(6,942)	(15,21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92	631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2,566	9,524
除税前(虧損)溢利			(12,717)	9,650

釐定分部收益及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及未分配其他收支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未分配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匯兑虧損及暫無營業公司之營運開支。此乃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本集團並無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兩個年度之收益總額帶來10%以上之貢獻。

兩個年度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分部	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46,569	1,331,557	110,768	91,474
台灣、澳門及中國	721,173	862,317	44,801	61,185
分部總計	1,967,742	2,193,874	155,569	152,659
未分配	565,840	512,199	220,441	341,623
本集團總計	2,533,582	2,706,073	376,010	494,282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與按出售貨品市場之位置劃分者相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一 除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可退回 稅項,以及總部之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及
- 一 除應付税項、遞延税項負債及銀行貸款,以及總部之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由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庫務部門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機器及 :借	ŧ	<b>近</b>		美、機器及 5損(收益)		物業租金 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香港 台灣、澳門及中國	5,829 11,373	3,551 8,041	14,446 17,693	16,546 20,310	47 	(17,255) —	27,342 (49)	(21,225) 2,745
分部總計 未分配	17,202	11,592	32,139 137	36,856 171	47 	(17,255)	27,293 —	(18,480)
本集團總計	17,202	11,592	32,276	37,027	47	(17,255)	27,293	(18,480)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税項資產、物業租金按金、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資料詳述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93,334	199,845	
台灣、澳門及中國	42,605	50,555	
	235,939	250,400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櫥窗租金收入 退還租金開支 維修服務收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 利息收入 匯兑(虧損)收益 其他	備之(虧損)收益	22,489 8,880 1,487 (47) 1,309 (3,300) 6,307	21,525 — 1,716 17,255 2,544 163 4,852
		37,125	48,055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銀行借貸之利息		6,942	15,214
6. 除税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除税前(虧損)溢利已	扣除:		
董事酬金 其他職員之退休福利 其他職員成本	計劃供款	15,694 5,249 82,659	18,049 7,562 85,282
職員成本總額		103,602	110,893
核數師酬金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	確認之減值虧損	2,780 32,276 1,325 226,570	2,780 37,027 — 224,329

### 7.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税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09 8	4,067 (444)
	2,417	3,623
其他司法權區之税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6 (432)	2,381 (1,085)
	264	1,296
遞延税項	361	398
	3,042	5,317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税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税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8. 股息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按570,610,224股(二零一五年:570,610,224股)計算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1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特別股息:0.5港仙) 按570,610,224股(二零一四年:570,610,224股)計算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570	2,85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0.25港仙)	1,426	1,426
	1,996	4,279
年結後擬派之股息: 按570,610,224股(二零一五年:570,610,224股)計算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0.2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0.25 港仙)	1,426	1,426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一五年:0.25港仙),須待	股東於應屆股東遊	周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一五年:0.25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个公司作行八心旧母从坐个人放将(AIR/画门/) IN M 的 一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內(虧損)溢利)	(15,528)	4,508
	二零一六年 <i>千股</i>	二零一五年 <i>千股</i>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570,610	570,61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570,610	570,610

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包括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 10.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匯兑調整 應佔收購後之溢利	30,201 (3,405) 8,354	30,201 (1,967) 7,462
	35,150	35,696

計入投資成本之商譽14,1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38,000港元)來自收購聯營公司。

### 11. 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1,807	21,807
匯兑調整	(588)	808
應佔收購後之溢利	22,248	19,682
	43,467	42,29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附註)	71,339	77,639
	114,806	119,936

附註: 該款項(應收喜東鐘錶有限公司(「喜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年內, 本集團從合營公司喜東收到還款金額6,3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該款項將於呈報期末起計十二 個月後清償,因此,該款項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8,852	86,12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賬款(附註)	5,185	2,637
物業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16,530	43,678
向其他供應商墊款	489	1,117
可收回之增值税	2,610	2,849
其他應收賬款	3,419	5,546
	117,085	141,947

附註:該款項指根據一項採購安排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退款。

本集團對其批發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零售客戶銷售乃以現金進行。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賬齡		
0至30日	85,873	81,673
31至60日	1,158	3,652
61至90日	180	5
90 日以上	1,641	790
	<u>88,852</u>	86,120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貿易應付賬款	102,881	97,075
應付工資及福利	6,638	7,395
應付佣金	4,328	2,647
客戶預付款	12,611	20,293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3,163	2,199
應付增值税及其他税項	8,631	12,045
應付廣告費	3,666	2,568
應付利息	208	695
應付物業租金費用	7,425	493
其他應付賬款	7,203	7,293
	156,754	152,703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賬齡 0至60日 61至90日 90日以上	91,816 127 10,938	87,890 645 8,540
	102,881	97,075
股本	股份數目	<b>金額</b>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14.

### (a)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計有效十年。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諮詢人、合資格人士之信託人或合資格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涉及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超

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可包括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 股行使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一股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32,3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23,00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直至終止僱用為止。所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4,855,000港元及48,698,000港元。緊接授出當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3.95港元及4.38港元。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 數目	可行使期間	原有每股 行使價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32,300,000 (附註a)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4.13港元	3.44港元 (附註i)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23,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4.80港元	不適用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參與者類別	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14,520,000
其他僱員	14,400,000
顧問(附註ii)	2,640,000
總計	31,560,000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其他僱員 顧問(附註ii) 18,000,000 5,000,000

總計 23,000,000

附註: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按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 普通股之基準派送紅股後作出調整。

(ii) 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作為其為本集團發掘投資機會所提供服務之回報。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購股權可由參與者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 予以行使,而不論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

###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獲採納。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i)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定任何全權信託;或(iii)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業務服務而對或預期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經營作出貢獻之任何客戶、供應商或顧問。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7,061,022股。根據上市規則,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涉及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可

包括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一股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自其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起,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或 失效,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可能須予支付之總額新台幣200,000,000元(相等於4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新台幣200,000,000元,並相等於49,599,000港元)已獲該等聯營公司全數動用。財務擔保合約於授出當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董事認為,聯營公司之拖欠風險甚微。

#### 17.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諾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超過五年	230,390 218,670 68,683	158,912 208,466 69,507
	517,743	436,88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分店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議定租賃之平均年期為1至8年(二零一五年:1至9年)。若干集團實體須按銷售淨額之固定百分比支付租賃費用。

####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000

2,000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一五年:0.25港仙)。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業績

本人謹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奢侈品行業整體發展遲緩,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輕微下跌2.5%至3,03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09,000,000港元)。然而,毛利下跌6.4%至48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9,0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去年之16.7%下跌至16.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純利5,0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及虧損淨值均大幅倒退,乃主要由於:(1)香港及中國大陸對高檔消費品需求放緩;及(2)競爭激烈及經營成本高昂所致。

儘管營商環境未如理想,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一五年:0.25港仙)以答謝股東之鼎力支持。二零一五年年度派息率約為95%。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經營80個零售及批發點(包括聯營零售店),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澳門 中國	14 3 60
台灣	3
總計	80

中國經濟經歷結構轉型,過往兩年經濟增長疲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以6.9%之增長率上升,乃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之最低增幅,無法達成「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制定之7%增長目標,而增長率更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下降至6.7%。除受經濟形勢暗淡所影響外,外遊中國旅客亦因海外國家放寬簽證政策及相關貨幣貶值而對目的地偏好有所轉變。匯率向好更鼓勵中國遊客於海外(如日本及其他歐洲國家)購買高端消費品。同時,鑒於社會運動不斷增加、香港及中國內地間之社會矛盾日趨嚴重,導致中國遊客訪港意欲有所減少,進一步削弱高端消費品零售市場。儘管前路障礙重重,東方表行作為於大中華地區廣泛佈局之傳統名貴鐘錶公司,將積極採取嚴控成本及存貨策略並改善店鋪效益,以於來年提高競爭力及維持穩定之財務狀況。

除營商環境疲弱外,租金成本高昂為本集團面對之另一主要挑戰。於年內,本集團之租金成本總額(不包括物業管理費用)輕微增加1.3%至22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運開支之42.1%。自二零一四年起,降低租金成本及優化店舖效益為本集團之首要目標。本集團已定期對所有零售店舖之表現進行內部評估,並關閉租金高昂惟表現欠佳之零售店舖,以達致有

效分配資源。此外,市況疲弱導致租金增幅放緩,本集團認為此為利好跡象,使我們能於未來重續租約時爭取更佳租金。我們相信,上述措施長遠能有效提升店舖之平均盈利能力及緩和租金成本高昂所帶來之財政壓力。

另一方面,為確保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水平良好,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存貨監控政策,包括監察高價產品之存貨水平及僅於現有存貨消耗至預訂水平時購置存貨。憑藉審慎補給政策及所有前線員工之不斷努力,本集團已成功降低存貨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整體存貨水平為1,570,000,000港元,較1,784,000,000港元下跌12.0%。於來年,為爭取更佳之現金狀況及可持續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穩定之存貨水平。

根據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之資料,中國及香港整體瑞士手錶出口價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按年大幅下降36.0%及下降17.0%。此乃連續第十五個月手錶出口至香港之業務逐漸減緩,意味著零售市場(尤其是名貴鐘錶業)之營商環境將會持續嚴峻。展望未來,在宏觀市況疲弱之情況下,本地消費者可能會維持保守之消費模式,加上中國遊客目的地偏好轉移,零售鐘錶業無可避免會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於來年就爭取合理租金進行商討時採取審慎之立場,同時審慎監察成本及存貨水平以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今年適逢本集團五十五周年,作為業內經驗豐富之名貴鐘錶零售商,東方表行將會努力不懈克服所面臨之挑戰。本集團以股東利益為首要目標,將繼續致力令業務得以改善、進步及力求盡善盡美,以達至業務穩定及可持續發展。

我們謹代表本集團感謝我們之客戶、供應商、員工及股東多年來的貢獻、忠誠和支持。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2,15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2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783,000,000港元,包括404,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1,892,000,000港元及34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2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10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15倍)。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良好,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共招聘約700名僱員,其中大約63%為內地員工,總受僱人數跟去年有下降。

本集團參考市場指標及考慮員工的個人表現決定所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佣金、年終獎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並於每年績效評估報告中重新調整。

我們相信每位顧客選購奢侈品均對其獲得之服務寄予厚望,因此,我們需要嘗試提供超越顧客期望之服務。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投放大量資源於員工培訓及發展。由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本集團正式委任獨立顧問公司進行連續性的「神秘顧客計劃」,以協助管理層評估本集團銷售團隊之整體服務水平。透過分析神秘顧客計劃的結果,我們能辨別公司有待改善之處。管理團隊已運用有關結果制定針對個別店舖及員工的培訓課程。這一切均配合公司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的理念,我們期望這些措施將有助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向前邁進。

#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加入指定年期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 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

# 初步公佈之審閱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以及釐定有關其薪酬待遇之政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登載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博士、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